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6-JSJW-C2025-0004**

**项目名称 ： 南京市鼓楼区智能技防小区技防设施租赁及相关服务项目维保服务**

**使用单位 ：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鼓楼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货单位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年4月3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06-JSJW-C2025-0004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鼓楼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佰肆拾万**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大会的进度计划。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维保服务期为贰年，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付费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租赁维保服务之日起计算。半年（6个月）为一个付费周期，每个付费周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维护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采购人每周期付费时须凭使用方(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出具的完好率的相关证明；月平均完好率≥98%且无违约行为的全额支付维护费，月平均完好率≥98%但有违约行为的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金，月平均完好率≥96%小于98%的按比例扣除维护费及违约金；月平均完好率小于96%的扣除所有维护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款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当期应付款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价款总额的5%。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鼓楼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鼓楼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熊茜

电话：1895189753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账号：013927000000003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晓松

电话：1533517706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4301010919001154390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